

星期評論

劉英士主幹 第四十二期 高良佐編

依依不盡之情

星期評論在本期以後，將與讀者暫時告別了。在其短短的半個月中，它所表現的成績是好是壞，我們自己沒有資格說。但有一點可以指出，就是無論是好是壞，星期評論自有一點星期評論的作風。許多位學術界的健者，有時候一請就來，有時候不請也來惠稿，使讀者對於本刊不致完全失望，這是本刊於臨別的時候，應當鄭重致謝的。

致謝不辭，還應當道歉，最當致歉的就是讀者。本刊既是週刊，就應當每週按期出版，爲什麼在許多星期內令讀者空候？這話容易拉長。簡單的說罷：這不是因爲稿子不夠，也不是因爲編者偷懶，而是因爲本刊沒有自己的印刷機關。承印本刊的機關非不願意幫忙，我們感謝它。

但是空費問題，停電問題，生意太好問題，紙張發生恐慌問題！印刷所也不能完全負責。脫期使辦刊物的人心裏難受，難受還得眼睜睜地看着它脫期！在這種矛盾現象之中，免得本刊成爲常是延期兌現的「支票」，不如乾脆讓它暫停了罷！

星期評論雖然暫停發行，可是本社同人所要做的工作，決不就此全停。語云：「窮則變，變則通」。我們業已想了三個變通的方式，這就是由星期評論社出一種

戰時文化小叢書。

這種小叢書是不定期的，每月出版的種數可多可少，每冊的字數可由一萬至四萬，比專書要緊縮，比雜誌論文要詳盡。包羅的範圍很廣，有關戰時問題的論著固要，有關一般文化的論著也要——祇是不要八股。

我們希望每本除有精粹的內容而外，還要有氣力，至少是流利的文章。我們希望每本內容除了滿足時代的興趣而外，還要帶一點永久性的價值。這個希望如何可以達到？大部分自得仰仗海內外讀者的協助。在這種知識恐慌的戰時時代，來爲嗷嗷待哺的青年們餵送一點吃了不致吐瀉或是害腸胃病的糧食，這應當是各位作家所共願盡的神聖天職。

這種作風和這種文章的寫法，十八世紀法國的伏爾泰和二十世紀英國的蕭伯納等都曾樹立了典型。這姑且不談高舉。就著這次大戰發動以後英國出版的「牛津大學世界小叢書」(Oxford Pamphlets on World Affairs)和「麥克米倫戰時小叢書」(Macmillan War Pamphlets)兩種，範圍是何等廣泛，內容是何等精采，執筆的是何等人物！我們難道不可一試嗎？

總之是另一問題，試試總無不可。所以這次星期評論的停刊，不是「夭折」而是「蛻變」。

星期評論社出版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文化服務社發行

南京圖書館藏

清明

汪辟疆

漸西風。

又是清明上塚時，極天兵火阻歸期。半兒似我
歸何益，來日如今更可知！客裏光陰看曉曉，
夢中吟語總凄其。野棠如雪陶陶路（註），歸
費何年歸一卮！

（註）彭澤陶陶，先墓所在，久淪陷矣。

茶山

周仁濟

年年寒食哭茶山，昨夜茶山有夢還。漫寫蘇前
兒女意，死生猶共慰加餐。

先父六旬紀念

顧一樵

辛巳十月望日

撥亂飄風夙夜心，冰寒腹腹凍瀟瀟。波濤東海
鯨鯢逐，烽火西河盜寇侵。萬里旌旗明指掌，
一天星月照胸襟。寧堪別母相思苦，鬱鬱關河
草色深。

高閣

成惕軒

高閣臨風夜氣澄，披襟快似脫羶羶。撥開山國
沉沉霧，坐歎江天落落燈。項海龍吟誰得見？
朱門羊欄客何能？一壺豈對青無語，欲借羅衣
試一登。

窮巷

成惕軒

窮巷歌，難苦辛，百金斗米飲生塵。木牛豈在
胸輪急，獨和終始幾仁仁。楚客夢回三戶遠，
漢家錢鏹五銖新。漫羨其間何許屋，夜無燈

湘江船歌

王陸一

湘江船上千百家，船我湘草開春花。戰前捉船
運兵器，水軍警船生白草。戰後破船年年運，
二百隻船行遠近。餘船官督必租錢，小旗官插
公家定。湘水清濤潯水波，船頭估客唱兵歌。
浮湘涉澧走私去，將不弄錢奈戰何！

雪裏芭蕉格

徐澄宇

歸來山宅隱蓬蒿，日夕爭聞米價高。太息
折腰仍五斗，杯盤久已廢。新
新民飢餓況干戈，當日憂時意若何。一
掃清遠負手，那堪風雨供吟哦。
未信風情誇永嘉，幽言談笑靜胡沙。及弘
安石今誰屬，絕續離湘四海譁。
閉戶幽居若未安，危時花竹感千端。兒曹
不解妨春日，却向荒亭一倚闌。

聽琴

徐澄宇

壁立相如尚有琴，無琴我自愧知音。廣陵一曲
人間散，何似深明醉後心。

蘇幕遮

劉拓

離平經京漢至長安後作
夜方闌，風乍烈，雙鈴東來，震破廣清月。
寒風橫行人迹絕。腸斷餘聲，夢繞燕山缺。
弔忠魂，埋翠骨，仰聞穹蒼，此恥何堪雪？
縱清勁氣須自決。三戶猶存，易舉秦庭滅！

楊白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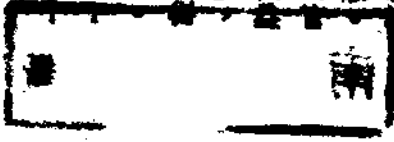
楊白華

楊白花，長沙東風裏。碧雲日暮不迷君，紅豆
多情新結子。官燕離巢切切山，瀝天點點離人
淚。底事經年不化萍，汀洲無處無春水。

貧農行

王陸一

客有言中國抗戰全賴貧農者，盡士夫工
商皆於國難中起家萬戶侯矣！
貧農，汝為中國誰人努力，誰加餐？家家粒粒
水晶盤！無衣無食向千古，擊頭吹盡東風塵。
倭奴爭我疆土千萬里，抗倭者誰誰則起。大
肥死黃金擲，小官日買如珠穀。官亦商兮商
官，賢哉未嘗當朝！牛民水火救果皆統制，
絲毫無與軍需事。高價歸國難家，空前共
江山和。田連阡陌市盈廬，敵火雖燒燒不完
何況西兩國道如香港，更有亡國樂士如安南
婦女口不言錢說捲幣，一時風氣落伍！豈何堪
可憐夫婿為汝弄錢，輸不足，花枝別映春融綠
胭脂水粉占車輪，法國難亡花為都。官家特
彈冠冠，知為新除青苗鐵五銖青。勇人於此
不草草，戰時都言出力好！百倍工資千倍贖，
真成技術專家了。撥夫爭道驅公主，天高望見
車夫舞。一盤不如一盤，持餐醉向車商吐。
水泥匠食萬乘錢，破鞋一補飛上天。雲中破
天孫手，亦難裁縫時斗口。貴農出機象出命，
富農囤積爭天幸。保長兵兵抵運伏，荒山日
獨整定。貧農，貧農，汝為抗戰之骨，中國
不亡汝生肉！



從大學的合併談到教授的程度

王丁一

本刊第四十期所載葉聖陶先生的「談大學之合併」，和戚繼先先生的「談我們的大學教育」是兩個切中時弊的文章。葉聖陶先生都認中國的大學太多了，主張合併。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誤的話，汪敬嚴先生在本刊前幾期上也曾有過類似的主張。教育當局之所以不採用這種辦法，依我們想，有兩個可能的原因：或者是根本不贊成這個主張，或者是因為積重難返。我們傾向於相信後者。葉先生說：「合併大學，最難處理的是人事問題」，可謂一語中的；但是葉先生似乎並沒有曾設法想出一個解決困難的具體辦法。單只對於反對合併的人責以大義，這恐怕是等於與虎謀皮。

我們在這一篇文章裏也不想提出一個具體辦法；或者可以說，我們並不如葉先生更有辦法。我們只想提出許多困難中的一種困難來說出它的複雜性，希望主張合併大學的人們多加考慮和討論。困難想透了之後，具體的辦法纔有發現的可能。不知汪葉諸先生以為然否？

葉先生說：「合併之後，必然有若干本來當教師的不得再當教師。他們的不得當教師，唯一的理由應該是「不稱教師的水準」。這所謂教師的水準應該是指大學教授的程度而言。葉先生的意思是：必須在學問上和教學方法上達到了相當的程度，然後有當大學教授的資格；而此項資格「必須經過一番精密的公正的審核」。不幸的很，在中國現況之下，大學教授的資格審核很難成為精密的或公正的。若將學位和經歷而定資格，這資格是容易定的；但是，咱們知道，有不少「博士」在大學裏教了十年以上的書，仍舊不能像葉先生所說的「有他自己的一點兒」，更談不到「訓練學生，讓他們各自得到他們的一點兒」。若憑學問而定資格，就很難定下一個標準了。

希說所謂「權威」。學術界的權威，他們非但應該得得上教師的水準，而且其他教師的水準也得待他們來審核。但是，西洋學術界的

權威也許都是真的，中國的「權威」却每一部份名不副實。有人只因爲出洋早，回國早，便得了權威之名，也就替之不顧。這就這一點，汪先生曾經有過很精快的評論。我們覺得，西洋學術界的權威，所以可靠，是因爲有前一代權威來規定這一輩的權威；而且一般人的學術水準也較高，不容易被虛名所欺。中國學術界的權威之不可靠，則因近代科學之在中國，只有二三十年的歷史，每一部門的學生首先回國就成了一個部門的始祖；而且一般人的學術水準也很低，不免人云亦云。我們希望這一句話不至於令我們所崇拜的老前輩有所介懷；相反地，真正有學問的老前輩對於這少數的冒牌權威應該盡力爲伍。

我們由權威說起想引老前輩的教授。咱們知道，在「老教授」當中，孜孜矻矻，以學問爲終身事業者，固不乏人，然而以學問爲敲門磚者，似亦不在少數。他們年紀大了，應酬也就繁了；資格老了，在學校裏的職務也就多了。應酬繁和職務多，都可作爲學殖荒蕪的藉口。學術本是日新月異的，時時發新知，這怕落伍，何況「倚老賣老」，完全不再作研究的工作呢？我們常常看見師範變爲同事，而師範學問遺傳。依理，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要派員的話，應該讓其師範傳其弟。但是，其師乃是一國的先道，一校的老元老，聲勢赫赫！這又要牽連到人事的問題了！

咱們似可以憑著作來評定大學教授的程度。但在中國學術界中，學問很好而發表慾不強的人真不少。有些人積稿盈尺，而預備稿之名山。有些人根本就不喜歡「爲人」之學，宜之於口已確有點兒捨不開了，何況筆之於書？然而咱們並不能因爲某人沒有著作而斷定他沒有學問。就一般說，文學院的人的著作較多（雖然現存互異），理工農醫醫學院的人的著作較少，不抄襲西人的著作更少。在中國

況之下，如果限定理工農醫各部門必須有自己的心得然後有當教授的資格，那麼，夠得上當教授的人一定寥寥無幾。這話並不是看輕學理工醫農的人，只是爲學科的性質所限，不難易有所發明。大家知道，自然科學的每一發明，對於人類的福利更遠勝於文法科的發明。事業越大越越難，所以咱們不能希望理工醫農諸院的每一個教授都是發明家。因此，憑著作以定程度這一條路又走不通了，至少有些部門是如此。

說到這裏，大家會想到學術審議會一類的組織，以爲有學問的人等於「有真自然香」，即使沒有著作，學術審議會也決不至於埋沒真才。學術審議會是繼而無私的，非但對於資格老而學問不純的人毫不留情，而且對於冒牌的權威也敢於批龍麟，掉虎鬚。這樣，一切難題不是迎刃而解了嗎？關於這一點，我們的意見也頗有不同。依着過去的習慣，學術審議會一類的組織裏，委員大半（如果不是全數）是那些重要學術機關的領袖。咱們知道，做學術機關領袖的人雖然資望高，辦事有眼光，有經驗，善於延攬人才，然而咱們並不能因此就說他們的學問一定比他們所延攬的人才更高，更不能說他們在學術上是萬能，對於每一個部門都是內行。他們對於自己所延攬的人才也許會賞識（未必深知），對於別的學術機關的人才就難免有隔膜之感。一般人對於所謂「專家」往往有一種錯誤的見解，以爲他們所專甚廣！譬如學術審議會之類，大家以爲其中只包括學文科的兩三個人，學理科的兩三個人等等，就可以審議一切。其實，現代所謂專家，正如羅芝生先生所常說的，他們在某一個小範圍內知道得頗多，此外，他們的知識也許趕不上一個學生。因此，我們對於學術審議會的審定部聘教授頗有懷疑，如果再由這一類的組織來評定一切大學教授的程度，我們更不敢信任。部聘教授比較地容易審定，因爲以一般人所承認的「權威」爲標準，也還大數不差。如果要評定每一個大學教授的程度，那就難了，因爲新進的千里馬不在少數，未必都爲伯樂所知——何況有些並不是馬，而是千里明駝，恐怕非駝駝專家不能辨別其優劣！

我們不知道學術審議會對於教授們的成績是怎麼個審查法。如果對某一行的教授只由那一行的一位專家決定，這未免稍嫌獨斷；如果由

衆委員投票表決，就是多數人強不知以爲知，很難做到葉先生所說的精審公正的審核。試舉過去的一件小事爲例。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在一年前曾將初審的大學用書（擬由成書中採用者）的目錄寄給專家們閱定。謝謝主事者曾經給我這種過分的光榮。但是，慚愧得很，我對於某先生所譯的文學概論和某先生所著的西洋文學史等等都未寓目；老實說，我即使看了一遍也沒有衡鑑的能力。結果是只好聲明不置可否。這一件事實可以證明上文說的「所專甚廣」確是一般的誤解，同時也可以證明「多數通過」並不適宜於審定大學用書或大學教授的成績。依我們的想像，如果要設學術審議會的話，這會的人數必須是很多的，每一個小範圍至少要有三個以上的專家。這三個以上的專家對於這一行的教授成績有評定的全權，外行的人不容過問。例如「中國地理沿革」就該算是一個部門，因爲非但地質學專家未必深通中國的地理沿革，即普通的地理學專家也未必對於「歷史的地理」感覺很大的興趣。但是，那麼一來，單只這些部聘的專家已經差不多足夠分配於合併後的大學了——問題在乎誰先來審定這些專家！

依理論說，國家根本不應該審核大學教授的程度。當初既然讓做教授，就等於承認他有這程度和資格。現在如果忽然要審核，要取消某一些人的資格，豈不是國家自毀威信？然而就事實上說，上自教育部，下至大學生，似乎都承認有些教授是不勝其任的。例如大學用書，依理該是大學教授所著的，而另聘一兩專家（多數也是大學教授）來審查，似乎是說有些教授所編的講義不配在大學裏應用。又據葉先生所痛斥的「循環教育」和「伴讀」，似乎也可以代表高等教育界多數人的意見。總之，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在理論上，國家應該維持最高學府的師長的尊嚴；在事實上，如果國家不讓葉先生等一審，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但是，若依嚴格的標準，夠得上當教授的人也就不多。據徐旭生先生在「獨立評論」上說過，中國的教授程度只等於西洋大學裏的助教。我們明白，徐先生的話並不是概括的說法。咱們中國確有些

老成碩學的大師，倘得上高懸西洋大學的講座而無愧色。可惜這龐大無量太少了。我們可以說，中國維新不到五十年，合於現代標準的大師之不多，並不是一件可恥的事。但我們同時得承認，像我們這一班三四十歲的人，離開學問成熟的時期尚遠，恐怕十人中有九人可稱爲南郭先生。在西洋，人家是在學術界有了貢獻然後委任教授；在中國，我們是先做了教授，然後徐圖貢獻，甚至於！

話雖如此說，「文人相輕，自古而然」，於今爲烈！我和你同是大學教授，說我和你不行是可以的，若說你勝於我，我心裏就實在不願。『家有敝帚，享之千金』，沒有一個人肯承認他自己沒有學問。梁先生希望書人自己審核，我怕的是每人都給自己一百零五分！你說

談聲譽

陳西澐

有一天收到學校發出來的一封信，原來是教育部命令學校，要「各校校務部按照規定遴選一部聘教授的人，學校便「分別函知各教授，如具備辦法第二條各條件，而願爲候選人者」，可以自己填表遞去。於是看一一看印的辦法第二條。那部聘教授要具備三條件：第一條是在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十年以上者；第二條是「教學確有成績，聲譽卓著者」。看到這裏，便不再看下去了。我想，一個人的聲譽，教育部不知道，要來問學校，學校當局又不知道，而且怕同事們學生們也不知道，所以要來問他本人，任它如何的「卓著」，也就有限得很了吧！

不過一個人的聲譽，不問他自己，究竟去問什麼人好，也實在是問難。因爲別人當然不能像他自己一樣的充分知道他的聲譽，而且愈是接近的常常愈不知道。英國諺語中即有「沒有人會是他貼身當差的英雄」，和「沒有人會能在他的本國成爲先覺者」。至親莫若夫婦，可是清代寶善笑他的夫人「不知筆硯幾封事，猶問儲書日幾行」。至於詩人的詩稿被太太寫了做鞋樣，或是老媽子拿去升火一類的軼事，古今

我在學術上沒有創獲嗎？我的發明多着呢！——「孔子和蘇格拉底在某一點上相同」，「老子是德國人」，「英文的 X 字是從中國的書字變來的」……如果我被「刷」下來，那是審核的人瞎了眼瞎，我非去和其他被刷的人聯合起來大鬧一場不可。這樣，教育當局即使有預備丟掉紗帽的勇氣，恐怕也沒有必勝必成的信心。

請是我們看了汪華都諸位先生的文章以後的一點感想，自知狂妄已極。我們非但沒有想出什麼好辦法來，而且還夠不上稱爲「提出了問題」。希望我們所謂困難都是杞人憂天，而汪華都諸位先生的主張都能實現。這樣，我們雖得不到知言之名，然而中國高等教育的前途即可大放光明！

中外文學史中更不知有多少。不過聲譽與天才等等也有些不同，另有它的客觀的標準。你可以相信你是一個天才，儘管沒有第二個人賞識，可是你却不能說你有聲譽，要是沒有一個人知道你的話。

大約從一個人自己看來，決不會完全沒有聲譽的罷？這一個學童的功課好，那一個學童的功課雖不好，却善於打彈子，另一個學童雖一無所長，可是先生罵他打他都不發生反響。他們都已經各自有其聲譽了。可是自己認爲聲譽卓著的人，我疑心也不會很多。多少年前，有一天與胡適之先生在北平中央公園喝茶。我們看見一個孩子，衣服穿得很整齊，却把他的衣袖擦鼻涕。胡先生對他說：「你回去向你爸爸要一條手巾擦鼻涕，不要用衣袖。」胡先生說：「你回去向你爸爸要一條手巾擦鼻涕，不要認錯。」這樣的話，胡適之的資格對生人說，別人儘管非常的自信，敢於這樣說的人恐怕很少。

我們的虛榮心儘管會時使我們自認爲有聲譽的人，我們的經驗却是常常會來冷水。當一位欽佩你的朋友把你介紹給一位生客，聽了你的名字不知道，提了你的工作作品還是不知道，弄得這生人到後來

不得不裝出知道的樣子，說「呀，久仰得很！」的時候，你的自信力量怎樣的強大，到這時候也得對於自己的變態不是太早著，開始發生懷疑了罷？因爲自己是沒有自信力的人，所以倒不大受到這樣的打擊，可是在一低學校教了十幾年書，老是一個信念，以爲學生總不至於不認識這樣的老教員。可是有一天却忽然的打開了眼。在走去學校的路上，遇到了戒嚴。那位站崗的兵士倒是十分客氣，他說無論什麼東西只要證明我與學校有關，便可以讓我過去。不幸我身上什麼也沒有。他又說，只要別人有證件，而又認錯我，也可以讓我過去。我想這不成問題，走那那條路，學生多的是。一會兒一個學生來了，我問他帶了校徽沒有，他說帶了，兵士問他認錯我不認錯，他說不認錯。沒有辦法，只好眼望他過去。問一問他是屬於那一院的，他說理學院的。我想，這也難怪，理學院的人當然不大會認錯，一會兒有女學院的人來，便不同了。不久又來了一個學生，身上也有證件，而且當警兵，我是學校的學生，於是讓我通過了。一問，這位學生果然就是女學院的？我正在欣幸自己想得不錯，却聽到他在問「先生是不是工學院的？」從此以後，我再不敢相信一個老教員構成什麼資格。以前在路上遇見學生，看他們不打招呼，還多少覺得不夠禮貌，現在也不這樣想了。

一個人活到四五十歲，想出了孔老先生的話，「四五十歲無門道，是亦不足畏也矣」，有時也不免有些惶恐。不過，再一想，本來就不想怕人，怕「不足畏」有什麼關係呢？而且究竟「才」叫「一聞」，也不容易證明。英國十九世紀下半葉有一位詩人叫霍柏金斯（Oscar Manley Hopkins），在他活的時候，除了極少數的教友外，沒有人知道他能作詩。他的詩集在他死後三十年才出版，立即使他成爲現代新詩人所崇拜的大師。他生前並沒有聲名，也許不能怪別人，只怪他的詩集沒有出版。可是我們常可以在外國的報上，讀到這樣的新聞：某某人死了，這人的姓名，現在讀者都不知道，可是多少年前，他的某件作品是曾名震一時的。所以說一個人，在四五十之年是曾被人所「畏」的了，而因壽命太長，到了漫世的時候，却又「名不彰」，則爲

「君子」所「疾」。

法蘭的拿破崙第三與補種作大敵，以致法蘭西賠款五十萬萬鎊。當時的巴斯德發現了微菌，而得法蘭西國費所減少之損失，即十億鎊數目，救濟的人命更不用說了。一個是時疫國家的罪人，另一個是國民英的功臣，可是當時一百個知道拿破崙第三的人當中，有沒有一個知道巴斯德？那裏就是這樣的不合理。據說百萬，流血成河的人，丁而實不說，還享了極大的聲名，在試驗室中發明了救世活人的方法，科學家却往往只有少數的人知道。茶餘酒後寫幾首詩，一本戲，兩篇小說的人成了羣衆所崇拜的大師，在圖書館裏讀了半世，耗了半顆心血所著成的作品却往往賣不出幾本。這也不僅是古時如此，後來還不是一樣？現在知道拿破崙第三的人，不一定聽見過巴斯德與康維，知道拿破崙第三的人，不一定聽見過荷荷。幾首小詩，永遠有人們的口誦。許多高文典冊，却在圖書館中堆滿了灰塵。那裏是一個不容異議的崇拜。她很像戀愛，往往你去追求她，她老是指出你的崇拜；你沒有崇拜遇到她，她卻從對面來了。所以有的人，「一醉睡醒，已經成了大名」，有的人，辛辛苦苦到頭而歸，也沒有幾個人知道。

而且一個人有所得到的聲譽，却並不是他所希望得到的。譬如說吧，你的父親是名人，你成了某某人的兒子，或是你的兒子成了名，你成了某某人的父親。「儒林外史」中的老童生，因爲兒子做了大官，帶官不讓他再去考，恨恨的道：「那爲了這小畜生，害我一世帶頂假紗帽」，這不是無價值有現象吧？更可憐的是你的太太有了名，而你只成了某某人的丈夫。我知道有幾位先生在他們的自己的範圍內自有他們的貢獻，可是因爲是冷門而不爲人知，永遠的被認爲某某的丈夫。但是，話又得說回來，多少百萬人被人知道是某某太太，偶然有個做丁某某的丈夫也不能說不公平。只是他們本人希望得到的聲譽，也終不但是這樣。還是我猜錯了吧，他們正以太太的榮譽爲榮呢？再譬如因爲寫了「請收獎金爲獎學金」一文，不知道對英士的名字的大學生也到了對英士，不說「星期評論」的太學生也讀了「星期評論」，這聲譽的聲譽——也許免不了聲譽多於於譽吧？——大約劉先生可以將得到，學

也不見得是他所希望得到的。

另一方面，有許多人也並沒有得到他們可以得到的，或應當得到的聲譽。現在大家知道田克車，有幾個人知道最先創造田克車的是誰？誰設計了英國的噴火機，暴風機？誰設計了德國的梅塞希米機門機？誰是美國空中堡壘的創造者？也同樣的很少人知道。這心血結晶並不是冷門，是人人都知道東西，可是嘔心血的人却不為人知道。在報紙上寫社論的人也處於同樣情形。一篇膾炙人口的文章，或是因為被扣留了而不脛而走，紙背各處的文章，獲得有幾位讀者知道作者的名字。至於為他人寫文，讓他人出名的「文鬼」，自然更不用說了。好川種種的著名寫文章的人，也立於差不多的地位。有人說，石濤在生時並沒有享他應得的大名，就是因為他的化名太多了。沈從文先生初寫文章的幾年，幾乎每天可以在各報讀到他的文章，但是他却用了許多不同的名字，因此多數讀者也就不知道是誰。最有味的

兩種導師制

錢歌川

約莫在半年以前，我寫了一篇小文（註一），敘述我在大學裏做導師的失敗史。發表以後，普通的同學看了，覺得很好玩，說我幽默，其實我是很認真的。我，導師看了，以為我是針對着他們說話，頗為憤憤，殊不知我對於做導師的興趣，也不怎樣濃厚。寫文章的目的，只是想藉此例以證導師制在推行上還有問題。嗎高調是沒有用的，事實總得顯到。如果事實上有什麼困難，就得說出來，才可以設法改革，要使它真能收效，方不自教育當局提倡的苦心。

我在那篇文章裏所說的，只是導師一方面的感覺，學生方面當然也有他的苦衷。果然，過不多時，就有什麼地方一位大學生，寫了一篇「我做導師」（註二）來響應我的文章。他舉出很多實例，說他沒有得到一點導師的益處。他的第一個導師是系主任，一天到晚忙着辦公和實驗，沒有時間和學生談話；轉學以後，他便遇着一位獸醫專家做他

是一位政治學的權威。他寫文章用一個名字，甲，教書另用一名字，乙，他系裡的一個學生——也許是不大上課的學生吧——一天對人說，乙是不行，甲倒很不錯。

實在說起來，一個人有沒有聲名，他的聲名是不是卓著，只有內行的人纔能知道。許多得到諾貝爾化學獎金，物理學獎金，或醫學獎金的人的名字，說出來普通人大概都不會聽到。而且普通人聽到的名字，也不一定便能算是聲譽卓著。例如外國最流行的，銷上幾十萬，幾百萬份的小說，或是繼續上演至一年半載，戲劇，常常並沒有文學的價值，它們的作者也在文壇中也沒有聲譽。而聲譽高的女人的名字有時很少人知道。這不是說曲高和寡，陽春白雪之歌，一定比下里巴人之唱為高一些。文學史裡面也不少同時流行很廣而又文學價值極高的作品。只是在普通大眾眼中聲名很大，而在專家中毫無聲譽的例子却實在多。所以怎樣才叫聲譽卓著，就得看你所採用的標準了。

的導師，那人只空其他一切事，只知宣傳歌謠，指導學生，也全是這一套手續的單解。最後他以導師的責任，提出幾點希望：第一他希望導師在自己研究之外，能分出部分時間來與學生接觸，加以指導，不應在辦公時間以外，就不讓學生意見，或因學生來談得太久而致感覺麻煩；其次他希望不要注重形式，以填表成是至多茶會一次了事，還得多多注意學生的生活和修養問題；最後他希望導師指導學生時，不要過主觀，硬要學生服從自己的信仰。

這位學生的脈苦，我認為是很可以供教育當局的參考，而修正導師制的執行方法的。不過他雖然導師只管自家精心研究，而不顧學生啼啼這一點，我以導師的立場，不能不有所辯駁。我不反對導師的盡心盡力，埋頭苦幹，怕的是他下課以後，換了皮包就走，並不回家，而只是逍遙於竹林之中，不與世人來往。至於說那些務求用功的先生，

你至少可以在他家裏找到他，他終日在實驗室也好，在圖書館也好，總不能不回家休息。所謂那神神狀子似的導師，學生去找他，他感到麻煩，也是確有的事，不過你若找到了他，他也不便下令逐客。我有時爲着要與時間競賽，趕編講義或寫文章時，也是生怕有客人來。譬如這個暑假，我爲着生病耽擱了一個多月，所以特別忙碌，每日早起即坐在打字機前工作，除了吃飯人廁以外，一步不離書案，一直要做到夜深十二時才睡。我的朋友很擔心我病後的身體吃不消，常說我自己既不肯休息，頂好是有客人來打擾我。可見學生去打擾過於用功的導師，於導師也未嘗沒有益處。

在中學校，教員多住在學校裏，甚至夜裏還來監督學生自修，師生接觸的機會極多。到大學裏就不然了，除少數孤身漢外，幾乎沒有一個教授是住在學校裏的。學生若至額上課聽幾小時的接觸，當然不夠，他非得常常去導師家裏不可；學生既不肯移尊就教，希望導師來到他的宿舍拜訪，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這一點，應該由學生自己負責，不可以專責導師。我聽導學生蘇爾特拜都應該去他的導師家裏一次，無論什麼小事，都不妨去和導師商量，這樣才可以多接觸，否則是有別的辦法的。

剛進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學的都是基本科目，拜任何教授做導師都成，入二年級以後關係就大了，因爲如果學校裏派一位專攻歐戰的人做你的導師，而你却一心只想改良中國的機構，在學問上你們師生之間，當然格格不入。如果你的導師是一個小學專家，而你却醉心於杜杜的詩，兩人南轅北轍，在學問上自然也談不上路。爲救濟這種缺憾計，我以爲學校當局給二年級學生指定導師時，應先徵得學生的同意，以後大家所研究的既是同一種的學術，自然就會接近了。學科既同，嗜好又相接近，談起來自然投機，即不談學問，說別的話，你也就會覺得格外中聽。譬如導師愛吃牛奶，你也知道牛奶的營養，這時你自然不會說導師太主觀，硬要你服從他的信仰了。

我認爲中國大學裡導師制在推行上的困難，倒還不在這位自稱學生的大學生所指出的幾點上，因爲他說的那一切，都是容易解決的問題。

讀者也許急於要問：然則梅維在那裏呢？請稍安毋躁，讓我來畫一個龍門陣罷。

在十天以前，我接到了訓導處一通公函：「敬啓者，本學期開學在即，關於同學申請貸金之審核及上期成績之報部，均急待於各導師履行報告，至前先生於一週內將上學年二學期履行報告表繳下，以憑彙辦爲盼。」往昔不可追，過去一年未了的事，一週內是決無法補起來的。我的幾位學生，也許在學校裡看過我的面孔，但我不幸至今還不認識他們。雖有幾封信，我也曾寫過幾封信，但他們仍不肯理會。人都不認識，歐戰怎樣可以報告他們的履行呢？

不過錢能通神，今年可不必枉年了。自從貸金與履行發生打關係以後，我在野蠻同事家裏，都發現了他的學生和他惡毒惡毒的。甚至於在我這一個遠在城外的茅舍裏，日前也做來了一粒稀客。當時正下大雨，滿路泥濘，他進門時一手提着一頂斗笠，一手拿着一張表格，道了姓名，自認他是我的學生。我忙替他在表上簽了名，安了他的心以後，再請他坐下談天。誰知他還是局促不安，好像有什麼心事似的。這可奇怪啦，我暗自懷疑，他還有什麼求於我的呢？我已經替他簽了名，拿去請貸金不是就行了嗎？然而——然而還有問題。據他說，這還不能保險他準可請到貸金，因爲貸金的批准與否，還要看他的履行如何，而履行的優劣，却是根據導師的報告。他希望我報告他的履行時，至少要在乙等以上，否則就請不到貸金。

原來如此！我的疑團渙然冰釋。但是使我感到遺憾的，就是愛莫能助，我有什麼辦法可以去報告他的履行呢？我不願欺騙他，所以我老實對他說：「關於履行，我恐怕不能報告上去，因爲表中的花頭還多呢。履行是品性，思想，言行，和生活四者的總和，怎樣可以隨便亂填！許多先生也都無從填送。」

他一定要請我幫忙，逼得我只好把理由講給他聽：「第一點，我根本不認識我的學生，有的我並沒有教過他們的課，他們也沒有向我點過頭。你今天走來，我們可以說是第一次見面，我如果憑着這最後五分鐘的印象，就來批評你的履行，實未免太荒唐，而且也太不忠於教育當

了」。

他嚼嚼了半天，意思是叫我別打官腔，但一面之交又夠不上要我公事公辦。我很同情他，真想馬上在他的橫行表上填一個大甲字，交給他本人代為送到訓導處去。但回頭一想，這太感情用事了，而且太危險，使不得！

中國導師制綱要的出稿者，恐怕至多和我一樣，只到牛津一帶去游覽過，對於英國那著名學府，從十六世紀以來，實行至今的導師制的特點，並不能一眼就看得明白，所以條文上雖說參酌英國牛津等大學的辦法，規定此制，實則正如英國詩人吉百齡所說，東西這一對雙生兒，是離不到頭的。中國的導師制，畢竟不同牛津的導師制。

我手邊沒有研究英國大學導師制的專書，自己對之又只有五分鐘的印象，不敢憑空亂說，幸而最近看到一本雜誌，上面載有談牛津導師制的專論（註三），而且作者又是一個道地的牛津學生，非冒充者可比。我聽他的話是可以相信的。據他說，牛津導師制的優點，就在發展學生的個性。又說「管理方面，指導行為之導師，居于監督地位。學生犯事院規程者，如晚間過宿宿舍，必須罰金。未經告假而在外夜宿者，照例罰金。街上時見有舍監及其爪牙，往來巡邏，偵緝學生有無出入酒舖，或作邪行。導師對其所指導學生之行為，負有糾正之責，至於懲戒，則被指導之學生，有絕對之自由。導師為一信新教的自由黨黨員，而學生可以為一無神派之共產黨員。導師不能為學生思想負責任，亦不強學生信己而從彼之思想信仰。蓋英則為一民主國家，思想與信仰自由，為立國之基本精神，非橫權國家思想一尊之可比」。

中國導師制的優點，則在薰陶學生之個性。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為，都要加以「嚴密之訓練」。如果他的「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則導師應負責任。英國導師僅僅注意學生的行為，中國導師則兼注意學生的思想，這是兩種導師制不相同的一點。即在治學上，兩種制度的目的和方法，雖則大略相同，但也有些小異之處。譬如英國學生導師研究，是對導師家裏去的，普通每個禮拜，導師命學生閱讀若干書籍，給他一個問題去做，做好之後再來討論。因為他都知道學問是

從思考動而來的，上班聽講和抄點講義是不夠的。中國學生從導師研究，則似專靠上課聽講，抄筆記，即令導師固然指定讀本書，學生讀不讀，也常聽其自便。學生不做習題，也從來不上導師家裏去，討論更談不上了。中國注重聽講，英國注重讀書，一則灌輸學生一種人云亦云的學識，一則養成學生一種獨自研究的精神。

英國的好學生，天才卓越，專心自修，難得聽講；在中國則不上班聽講的大都是壞學生，用功的學生除自修外，一定還要去聽講。所以我說在治學上，只是大同小異而已。關於思想行為，那就相差得更遠了。我不曉得到底思想行為呢，還是行為重於思想！二者既無絕對的輕重，自然很難定其是非。是非雖不能定，但事情的重要性決不因此而稍減少。因為英國的導師，可對學生的思想不負責任，中國的導師，却非負責不可。如果學生的思想左傾，他將來可以鬧出滔天大禍來，導師的責任實在太重了。而且思想不比行為，行為容易看見，思想不可捉摸。現在我的學生，一面談論，他的思想是紅是黑，無從揣想，若僅負責出責來，思想分明是正的，我說他不正，未免有些隔雲之嫌，我與他無仇無恨，大可不必。如果思想分明是歪的，我說他正，將來出了亂子，學生也許可以逃走，導師却逃不了，現在既未見得如何施惠，將來却是一個後患，所以也可不必。在兩重不必之下，自然最好是什麼都不說，一切對學生負責的報告，還它一個疑難照辦。

條文上又說，「學生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我誠心祝願他們成功，在學問和事業上都有特殊的貢獻，但我也不想與其榮。

- （註一）見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第四十期，拙作「我做導師」。
- （註二）見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第四十三期史哲作「我做學生」。
- （註三）見新文第二卷第十一期，王鶴祖作「談牛津導師制度」。

劉英士啟事

星期評論刊後，本人仍在小龍坎戴家院居住，數月內不至遷移，如承各方友好賜寄函件，請仍寄交原處為荷。

新理學答問

馮友蘭

本刊第三十八期載有孫維賢先生所作著新理學書評一則。孫先生所提出四點，茲分別詳釋如下。

一 孫先生所謂感覺概念，不知是指感覺底（形容詞）概念，或感覺的概念。感覺底概念是一個自相矛盾底名詞。因為概念都是理智底，都是可思而不可感覺者。感覺的概念，即感覺之概念，亦是理智底，並不是感覺的。此猶如動之靜並不是動底，變之理並不是變底。由此方面着想，我們即可知紅底概念，雖由感覺底，但並不是感覺底。感覺是一種具體底事物，是不清晰底。但感覺底概念或概念之清楚感覺者，則有清晰底內包與確定底外延。一個人所有底紅底感覺，是不清晰底，但紅底概念則有清晰底內包與確定底外延。孫先生說「紅」「甜」等概念與「方」「三」等概念確有分別。這是可以說底。其分別即在「紅」「甜」等概念係連續感覺，而「方」「三」等概念並不連續感覺。但因「紅」「甜」等概念係連續感覺，即以為其是感覺底，即以為沒有與此等概念相當底理，這似乎是錯誤底。孫先生說：「完全底方」「完全底三」我們可以說，但「完全底紅」「完全底甜」不可說。我們根本就不能說「完全底紅」「完全底甜」為「完全底甜」為什麼不可說？大概是因為「根本不能說」的緣故。但紅與甜果根本不能說嗎？在新理學中，我說：「我們說，紅色是某種長度光波刺激某種眼，有此某種眼者所感覺之顏色」（第七章第五節）。這似乎也可算是紅的界說。其中幾個「某種」的字眼，似非非說所宜者。但我們很可以換上幾個別底字眼。無論如何，我們似乎不能說，紅與甜「根本」不能說。孫先生說：「動何學士方之界說，即是對於方之所以為方者之思」。紅與甜既非「根本」不能說，則紅之所以為紅者，亦非「究竟不可思」。既可思，則亦可說。孫先生說：「譬如我說「這是方底」，若有人問何以知道這是方底，我可以告訴他如何

如何所以是方底之理由。但如我說「這是紅底」，而有人問何以知道這是紅底，我却不能這樣地告訴他如何所以是紅底之理由」。我的看法，我說「這是紅底」，別人若問何以知道這是紅底，我的回答是，因為我感覺這是紅底。若有人問何以知道「這是方底」，我的回答可不提及感覺。但有人問何以知道這是紅底，則我回答，必提及感覺。因為紅之理本來係連續感覺。但這並不是說紅之理是感覺底。孫先生說：「對於方，我們不須在見方底物時知此物是方底，即雖方底物亦知方之所以為方者；即對於紅，我們只在見到紅底物時知此物是紅底，雖紅底物時便不知紅之理以為紅者究竟為何」。此所謂知，不知是指概念底知，或感覺底知。若指概念底知說，則紅既可界說，則即離紅底物，亦可有對於紅底知。若指感覺底知說，終身沒有見過紅底物底人，不能依所謂紅底界說，而想像紅底顏色。但於此有見過方底物底人，似可依所謂方的界說，而想像方是甚麼樣子。這其間的不同，也是由於紅之理係連續感覺緣故。

感覺的理或概念，並不是感覺底。情感的理或概念，亦不是情感底。情感或是漆黑一團，如孫先生所說，但情感的理或概念，則與別底理或概念，同樣清晰。我們說，藝術的本然樣子是未表現底藝術。此未表現並不是說，它在藝術家的心中，尚未表現出來，而是說，它是本然底，不是實際底。孫先生說：「作品的好壞只是表現之真與否底問題。真切是對對象而言，不是對藝術家而言」。我也沒有說，真切是對本然樣子而言。用孫先生的話說，作品既有好壞，則表現的真切不真切，必有程度可分。其可能底表現最真切底作品，即是理想底藝術作品，亦即是我所謂藝術的本然樣子。這即是藝術家所依照者，亦即是批評家所援引者。

二 孫先生於此段所提問題，在新理學第二章第六節中已有解答。

現在青樓獲得，爲便讀者起見，茲將新理學一段如下：「以上所說，皆是就邏輯說，不是就事實說。就事實說，是「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膠宋如此說，我們亦如此說。哲學中之宇宙論，如講及所謂世界之開始等，皆是就邏輯方面說，不是就事實方面說。換句話說，皆是將我們所說「無極而太極」之過程，於中間隨意切斷一處，就此切斷之處，看實際底事物是如何有底。此或與人以印像，以爲其所說乃係自實際底世界之開始說起。其實實際底世界是無始底。因此我們不能問：實於未依照動之理之先，應是未動，未如何以能依照動之理？又何能依照存在之理？在事實上，氣自無始以來，本來即依照存在之理而存在，依照動之理而動。猶如一連環，就環說環，我們說它們是兩環，但是我們不能問，它們是什麼時候連起來，及如何連起來？它們是本來連起來底」。若用佛家的話說，我們不說無明是「忽然念起」，而說「無始無明」。

三 孫先生說「海先生把事實上存在底與思想上可能底混爲一談，概稱爲「有」，即以凡可稱爲有者總成一類，名曰「實際」。把一類的事物看成一類，並不即是把它們混爲一談，如果所謂混爲一談的意思，是說它們在何方面都是完全一樣。我們說：人與狗同是動物，這並不是說，人即是狗。所謂「有」的含義，是極空泛。其空泛是當然底。一類名的外延愈大者，其內涵愈少。「有」或實際之類，是最大底類，當然所謂有或實際的涵義，是少之無可再少底。含義雖少，俱並不是不確定。孫先生說：「若實際果能以類底觀念看爲一類，則此類便是一個有；而此有已隨實際而生，即不在實際中，故不能謂實際已包括凡可稱爲有者」。我以爲類並不能離開其分子而另有有。所謂有某類者，即是說其某類之分子。所謂零類者，就是說，沒有那一類。所以不確於實際之外，另有一實際類。實際類就是實際。或可說，凡有者，必依照有之理。有之理必在有之類之上。如此則有之類亦不能包括凡可稱爲有者。於此我說：有之類的分子涵蘊有之理，並合乎有之理。有有之理。有之理既有，則有之理亦在有之類中。電函並且合乎它自己。如此說，似乎亦沒有什麼矛盾或困難。偶

如我們說：一，二，三是三個數目。照有些邏輯家的說法，三個數目之三，在層次上高於一，二，三之三。照此說法，則可以有兩個三，以至於很多底三。不過我們若不是唯名論者，我們至少在形上學，不能如此說。若三不僅是個空名，則只有一個三，不能有兩個三。三個數目之三就是一，二，三之三。在一，二，三，是三個數目，這僅命題中，一，二，三之三涵蘊並合乎它自己。我於此說「合乎」，不說「依照」。一個理可以合乎另一理，但不能依照另一理。說「依照」，則即有動的意思。動則即有「氣」的成分。說「合乎」，則無此等意思。

孫先生說：「李鴻章」與「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在邏輯上講，很不相同底東西。對於「李鴻章」能說存在不存在；對於「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無所謂存在不存在，只有真實不真實。李鴻章生時，「李鴻章」誠然存在；但於李鴻章死後，「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無所謂存在不存在，不過我們可以說它，永遠可以說它而已。可以說底不就是存在底」。於此我說，我沒有說過「李鴻章」與「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是很相同底東西，我不過說他們都存在而已。孫先生說：「對於「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無所謂存在不存在，只有真實不真實」。不知所謂真實，是什麼意思？照我所了解者，所謂真實的意思即是存在。在新理學緒論第四節中，我說：「有實者必有真，但有真者不必有實。是實者必是無妄，但是真者未必不虛」。既是真又是實者，就是實際中存在底事物。孫先生說：「可以說底不就是存在底」。誠然，誠然。孫悟空是可以說底，但孫悟空並不存在。李鴻章亦是可以說底。李鴻章現在雖亦不存在，但我們不能說他是子虛烏有，如孫悟空然。這爲甚麼？這就是因爲「曾經有孫悟空之仙之事實」不存在，而「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則存在，而且永遠存在。孫先生如果說：「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只是可說而已，則我不敢贊同。如果他說：「曾經有李鴻章之人之事實」是可說，而又真實，則我並不反對。因爲照我的了解，真而又實底事物，就是存在底事物。

四十一頁所有之圖，只表示何以實際漸趨實際，而實際不漸趨實際。書中已說明：「就此圖所示者說，則對於實際有所肯定者，亦對於實際有所肯定。但其對於實際所肯定者，僅其「是實際底」一方面而不及其「是實際底」外之他方面。例如對於動物有所肯定者，亦對於人有所肯定。但其對於人所肯定者，只其「是動物」一方面，而不及其「是動物」外之他方面」。圖只是表示此點。此外因圖所引起之誤解，誠如孫先生所說，「當然不是馮先生的本意」。新理學中有圖有說，我希望看圖底人，不只注意於圖，而且注意於說。

孫先生所提出此點，都很有哲學底興趣。孫先生說：「馮先生在遺本青裏發表了一個哲學系統，這可說是程朱理學在新理學燭照下之重光」。孫先生的過譽，我雖不敢當，但亦願引以自勉，並向孫先

論現行的司法官訓練制度

有人說：「沒有專門的法官訓練所，便不能造就優良的司法官」，因為「司法官的風格之培養，司法官的風紀之整飾，司法官的學識之灌輸，司法官的技術之傳授，皆不是普通學校所能辦得出顯著成績的；必須專門的法官訓練所，纔可以延聘專門的學者，教辦專門的導師，來傳授專門的學問與經驗」（見張洵著法官訓練所與司法官在大時代中的使命，司法評論一卷三期）。照此說來，所謂「專門的法官訓練所」內所辦之學科，所用之教材，所聘之教師，必與普通學校的大不相同了。事實上究竟如何呢，讓我們比較一下看。

先就學科言，據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公布的「法官訓練所章程」（現已失效）看來，該所必修科目，計十四種，即（一）民法實用，（二）民事特別法實用，（三）刑法實用，（四）刑事特別法實用，（五）民事訴訟法實用，（六）刑事訴訟法實用，（七）國際私法，（八）證據法，（九）民事審判實務，（十）刑事審判實務，（十一）檢察實務，（十二）外國文，（十三）公牘，（十四）黨綱黨義。

生遺訓。一個哲學系統，若能成爲一個社會的社會力量，它必是從一個社會的歷史生出來底。必須是如此，它纔能有鼓舞羣倫的力量。而不僅是研究羣倫討論底道理。然而它又須不僅是歷史上底一個系統。若果如此，它又只是歷史上底陳蹟，亦不能有鼓舞羣倫的力量。我希望新理學能一方面從程朱理學的遺光，一方面又是一個現代底哲學系統如孫先生所說者。它是最新底，同時亦是最舊底。如所謂「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惟其如此，它纔可以繼往開來，鼓舞羣倫。就新理學之爲哲學系統說，小節上雖然還有應該補充修正之處；就新理學一書說，在寫的時候，真可以說「字斟句酌」。但現在看，其中字句欠妥之處亦並不少。所望討論益多，則闡發益詳，庶幾以遺統之重光，濟民族之復興，願與批評討論者共勉之。

朱學山

又選修科目三種，即（一）比較民法，（二）比較刑法。至於一般大學法律學系所開的課程，彼此之間均無甚大差異，這裏試以國立中央大學爲例。據民國二十三年該大學法學院課程一覽，其法律學系司法組的必修科目，計共十七種：一曰民法，二曰民事特別法，三曰刑法，四曰民事訴訟法，五曰刑事訴訟法，六曰國際私法，七曰破產法，八曰強制執行法，九曰比較司法制度，十曰憲法原理，十一曰訴訟實習，十二曰基本英文，十三曰國文，十四曰政治學，十五曰經濟學概論，十六曰社會學，十七曰黨義。又選修科目十四種：一曰證據法，二曰審判實習，三曰行政法，四曰國際公法，五曰勞動法，六曰法醫學，七曰犯罪學，八曰監獄學，九曰土地法，十曰法理學，十一曰法律倫理學，十二曰最近大陸立法，十三曰近代法律思想史，十四曰第二外國文。根據前述兩表，我們可以看到：除必修科目中刑事特別法與公牘二種，選修科目中比較民法與比較刑法二種，均爲法官訓練所所有而爲中大所無，又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中之民事審判實務，刑事審判實務，以及檢察實

務三種，經中大併為審判實踐一種，並與證據法同被改為選修以外，中大所開的主要學科，實在不比法官訓練所少了什麼。

其次請談教材。自從立法院成立以來，所有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公司票據等民事特別法典，均經先後制定，呈由國府公布施行。故在近數年內，無論何人講授民法，刑法，訴訟法或特別法，都已不能不以各該法典為據。教者常為時間所限，有時或為學生程度所限，祇能夠就法律條文，加以解釋，對於他國之立法與判例，思想與學說，極少引證。故依實情而言，現行的法律條文不僅僅是大多數專門學科的主要教材，且已進而變為唯一的教材。這種現象，早經有人表示不滿，並譏之曰「條文主義的法律教育」。然為情勢所限，固亦莫如之何。法官訓練所的修業期間，最長不過兩年，現復縮短至六個月了，僅及普通大學八分之一，但其所開科目之數，即屬不少，則於講授民法實用，刑法實用，民事特別法實用，刑事特別法實用，民事訴訟法實用等時，當然更跳不出「條文主義」的陷阱了。倘必欲於法官訓練所和一般學校所用的教材中間找出一些差別，那祇有在編制上面。這確是有的。一般學校所用講義（不一定印發），開始一章都是緒論，其後則按各種法典的條文性質，分別歸納，立為章節，依次演述；而法官訓練所所用講義，則依各種法典之原有編章節目，不稍更動，逐條加上註解，間或附錄最高法院有關判例若干則。這就算「是兩方所用教材編制上的差別」，明顯得很，這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即在法官訓練所內，「條文主義的法律教育」，實施更為徹底。

最後請談教師。有人說道：「法官訓練所因係司法機關所辦，可以延請司法院參事，秘書，最高法院庭長，推檢，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參事司科長以及其他法界名流蒞宿，本其各個人在司法界服務數十年的宏富經驗以及高深之學識修養，對於在所學員予以適用法律之極優良而科學的技術訓練」。准此則法官訓練所所請到的教師，當可分為兩類：一為現任司法官和司法行政官，二為「其他法界名流蒞宿」。以現狀言，法官訓練所確實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和最高法院相距匪遙，關於第一類教師的難致，當然比較一般的學校為易。然而這些司法官

和司法行政官等，既屬各有職守，兼職便不得不稍受限制，所以法官訓練所即便把他們請到，恐怕也祇能作一二次的特別演講罷了，至於普通科目，恐仍祇好請由第二類的教師，亦即所謂「其他法界名流蒞宿」來担任了。既是這樣，那麼法官訓練所和普通學校的差別，也就十分有限，因為前者所開的法律科目，固也可請一批「法界名流蒞宿」來担任講授的。大學教授的資格，固非可以俸養。雖然大學裏來講授的人大體總非有些「宏富經驗以及高深之學識修養」不為。但法界名流蒞宿以前，我們想說武斷地說，普通大學的法學教師，一定不如法官訓練所的？或又退一步說：法官訓練所之主要目的，本在灌輸司法經驗，那些現任司法官和司法行政官的特別講演，雖僅各一二次，然而對於司法經驗之灌輸，不無相當價值，這就很可能成為法官訓練所的特色，斷非一般學校所能企及。其實則所謂經驗，大率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當其事者固常窮年累月而猶十不其一二，欲於數次講演之中，傾囊現任官吏自談其平生經驗，希望似亦未便過奢！要是經驗而可灌輸的話，經驗也就成不其為經驗，各個青年都可以在短時期內追上老年，用不到進人間世去暗中摸索，遭受種種挫折，何等省力！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覺得：法官訓練所和普通學校的差別，即使有的話，也是無關緊要。果爾，則以一個大學法律系向畢業生，經過了高等文官考試初試及格，還要走到法官訓練所去接受六個月的「訓練」，在理論上儘管有話可說，而於實際上則恐無裨益。我們的司法行政當局也許早看到了這點，故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所公布的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裏面，不復列舉訓練科目，而僅規定「法官訓練所各進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由司法院另以規則分別定之」（第八條）。這種活動的規定，自然是比以將那種呆板的必修選修科目表合理得多，為的是有剩餘的損益之餘地。不過我們對於「司法院另以規則分別定之」的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仍舊不能完全認為可使受訓者感覺滿意，因為並無實益；反之，（二）倘若收效易微，不復偏重講授各門各類的法律學識，而僅欲使受訓人員增進其對本黨主義，政綱，國府各院部會施政

方針，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現勢之認識，而加其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等美德，甚至改良他們的生活習慣，那麼，司法官之訓練將無異於普通行政人員，會計人員和統計人員等等的訓練。現在高等考

試初試及格的各種人員，都已交由中央政治學校集中訓練，司法行政人員的訓練，爲什麼不能存在一起辦理呢？

× × ×

書報春秋

日本人文地理

金租孟

張其春譯述 二十九年八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定價三元五角

書報春秋

本書分上下兩冊，共計七七〇圖，都四十萬言，分二十二篇，其中譯自日本改造社所出「日本地理大系」續論者十四篇，又「地理學」之日本篇續論者八篇。末附張其春先生所撰論一文，題名「日本國勢之鳥瞰」。

關於「大文地理」的內容，各家所見頗有不同。譯者在序言裏面，說明它是包含政治地理與經濟地理二者。因此，全書所收各篇，大體說來是以政治及經濟地理爲限。上冊包括人文地理總論（此篇似應稱總論或加日本二字），民族，國土沿革，人口，聚落，政治，文教，農業（上）等八篇；下冊則包括農業（下），畜牧，林業，水產業，礦業，工業，交通，水運，通訊，航空，國內商業，國外貿易，國際關係及文化等十四篇。總論上項篇目，深覺編排上不免零亂。農業上下二篇，均詳論經濟地理，自應一律排入下冊，毋庸置諸別處。至國際關係及

文化兩篇，則顯然是以分別排在政治與交通兩篇之後爲宜。如是則上下兩冊一重政治，一重經濟，不像原來那樣雜湊成編，缺乏中心了。全書所收二十二篇論文，原出二十一人之手筆，故其內容與結構參差不齊。如以「日本人文地理論文集」名之，或更適合。必欲保存今名，則譯者除將日文譯成中文以外，並應酌予改作或剪裁，儘量減少「硬拼」的痕迹。下冊中以交通與水運航空等篇並列，顯然是太忽視了編者任何科學著述時所應遵守的基本原則。依照慣例，交通若爲「主題」，則如水運與航空等等，只可作爲「節題」。交通並不專指陸上而言。又在交通篇內，喧著鐵路交通，繁瑣至於及各項等級及其所定票價之不同，亦屬過分繁雜，隨時不妨刪去。

書中所用統計材料，雖經譯者更改，仍嫌太舊。其中多數止於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更亦有止於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者。故書是

新統計，距譯本出版時（一九四〇年）亦達六年之久。關於年份，除張其春先生所著附錄「日本國勢之鳥瞰」一文外，餘仍多用日本紀年，未稍改易（如昭和七年）。譯者之據保存原文真相，自有正當理由，惟恐多數讀者不能一望而知昭和七年在西曆紀元或中華民國紀元上爲何年。爲了一般讀者的便利起見，似乎應將日本明治，大正及昭和三朝紀元一律改爲西曆紀元，或於日本紀元之下加注西曆紀元或中華民國紀元。

孫子有言：「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我們現在是與日本作戰，亟需明瞭敵情。本書內容豐富，筆筆流暢，就書論書既有若干缺點，而對一般有意「知彼」的讀者，殊屬開卷有益；我們希望它對最後勝利之獲得，並非沒有它的可能的貢獻。所附張其春先生的論文，雖僅一萬餘字，而能綜合全書要點，其簡潔賅，可予人以名詞其實的鳥瞰知識。讀者倘能先讀此文，而後讀去編讀全書，必更容易得益；實際上，一個忙碌的讀者，看了張文以後，也不一定需要讀讀二十二篇繁瑣的敘述。改造社所出「日本地理大系」一類類著，本來是給人家圖畫參考，而非供人逐字逐句讀的。

負責 新人生觀

介紹 國家給先生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初版 一〇九頁 定價國幣七元

癩 癩 癩 墨

三 西洋人的中國故事

西洋人對於中國的事情，無論真或假，都喜歡知道。我頭，腳，抽大烟，討小老婆，在西洋人看來是中國四大特徵。儘管你說這種事情早已絕跡了，他們仍舊是信不信的。種種的話也不少。羅祿特爾的趙孤記（即搜孤救孤），已經和中國的原本不無相同。此外，都總在他的小說沙弗裏，說及東方有一個地方，妻子和別人通姦，給丈夫知道了之後，就把她和他一條條縋在一個袋裏，晒在烈日之下，於是貓抓人，人捉貓，同歸於盡（幸無無害，大意如此）。我們不知道都德的故事是不是暗指中國，不過，像這一類捏造的故事而又明說是出於中國者，在西洋也並非沒有。現在我們舉一個例，就是查理羅在「愛利論」裏面所說中國人發明燒豬的故事。查理羅說，這故事是根據一個中文手抄本，由一個懂中文的朋友講給他聽的。

在開天闢地後七萬年的期間內，人類只知道吃生的獸肉，像今日（薩氏時代）阿比西尼亞的土人一樣。孔夫子在易經裏也曾暗示有過這麼一個時代，那時候黃金時代，叫它做「唐放」，就是「廚子放假」的意思。後來燒豬的藝術是偶然地發明出來的。有一個廚子，名叫火帝，他在清晨就到樹林裏找豬的食料去了，只留他的長子被波看家。波波是一個愛孩子；當時的青年人都喜歡燒火為戲，波波更可說是一個火迷。他一個不留神，讓火星射在一束乾草上，就燃

燒起來，轉眼間，一間茅屋已成灰燼。茅屋燒了不要緊，一兩個鐘頭可以重建起來；可痛者是裏面還有一窩新生的小豬，至少在九個之數，都給燒死了。波波正在想怎樣來對他的父親解釋這件事的當兒，忽然覺得一陣香氣撲鼻。說是茅屋被燒，發出來的香味兒嗎？從前茅屋也曾被燒過，為什麼不曾聞着這種香味兒呢？他想不出一個道理來，且先彎下腰去摸一摸那小豬兒，看它還活着不。手指給燙疼了，他天真地拿指頭放在嘴裏吹。在摸的時候，一些燒焦了的碎豬皮已經黏在指頭上。於是，他有生以來第一次（其實可說是有生以來第一次）嘗着了燒豬的味。噫！他再摸摸看，不期然而然地，他又碰他的指頭。這燒豬的味兒，他終於恍然大悟，原來剛燒開着的燒豬的味兒，而燒豬竟又是這樣好吃的。火帝回家之後，和兒子一隔一香。波波想法子令他的父親也嘗着了燒豬的味，於是父子倆正經地坐下，把這一窩乳豬吃得精光。

火帝叮囑波波嚴守秘密，因為恐怕鄰人知道了，說他們擅自改良上帝所賜的食物，會用石頭打死他們。但是，鄰人們却注意到火帝的草房裏燒了又燒，煮了又燒。從前沒有見過這樣密的火災！最巧的是：每豬每次生了小豬，火帝草房子一定被燒。而火帝並沒有責備過他的兒子一句。鄰人們覺得奇怪，終於信裏出他們的神祕來，告到北京的法庭（當時北京小得像呢）。火帝父子被傳去審訊，那燒豬也給拿去

做物證。正在快要判決的當兒，裁判委員會的主席提議先把燒豬放進木箱裏。於是他去摸了摸，其餘的委員也去摸了摸，他們的手指都給燙疼了，都放在嘴裏吹冷。這一吹就變了局面，委員們也不再顧那些人證物證的確證，也用不着互相磋商，大家不約而同地宣告火帝父子無罪。這麼一來，把旁聽席上的人，市民們，外人，職員，都弄得莫名其妙起來。

那法官是一個狡猾的人，等到退庭之後，就秘密地允許許許多多的豬。幾天之後，大家聽說他的米邑，房子被火燒了。這一件事傳播開來，四面八方的民房也都遭了火災。在這一帶地方，柴草和豬都大漲其價。保險公司一個個都關了門。人們造房子，越來越馬虎，大家都怕建築之學不久就會失傳了。幸虧有一位哲人出來（像咱們：陸克），他講發明：燒豬或燒豬的肉類都犯不着燒去一座房子，只須用鉄叉叉住燒烤就行了。

故事的本身是很美的。妙處不在於波波燒茅屋，而在於法官和民衆們都相信必須燒去屋子，然後吃得着燒豬。但是我對於它的真實性非常懷疑。薩氏說着也說事情未必可信，但是我比他更進一步，我根本不相信它是一個中國故事。咱們現在雖然努力歐化，但咱們的道德觀未必這樣歐化。薩氏的時代，中國未必有燒豬，更不會有防員。政治中心也不會在北平。

亂石殺人只是西洋歷史上演事，中國太古時代殺人也許有別的花樣。保險公司非供中國古代沒有，現在也還不會深入民間呢。這些都可說是驚民隨筆寫來，失於檢點而已。但是，我實在太淺陋了，在中國書中不曾看見過這樣的一個故事。即使是一種手抄本，也該像中國人的話。

重複的邊疆調查

通訊

編者：本刊第三十七期所載徐君某先生的通訊引起了對於邊疆調查的許多感想。目前雖在抗戰時期，人力物力俱極困難，但邊疆調查的組織與活動却常聽到。除去政治性質的觀察開始置不論外，純粹科學考察團也年必發起。據說近來政府又在籌備大規模的西北考察團，準備明年前往西北考察。

我國邊疆調查的遺病，除徐先生所舉者外，還有一個最嚴重的缺點，便是重複。我國邊疆除極遠的如西藏新疆等外，都已經過多次的科學調查。就我所知，至少陝甘青寧綏五省，早已經有比較完全的報告；但這些報告或因調查機關保守秘密，不願公開，或因抗戰以後資料散失，難於獲得，以致後來調查者不知前人所已做過的優良工作，仍得耗費巨款去作重複的調查。今年夏季我到甘肅夏河去作第二次的遊歷，即據夏河王縣長說，近年來赴該處調查者雖多，但其所作報告或論文，大都似仍不出民國廿四年南京陸軍局所用方志月刊拉卜楞專號的範圍。要知中國較近的邊疆諸省，決不是從前無人調查過內科學上的處女地，其一般情形，多半已有詳確報

何至於把一個牧豬人稱為火帝，把一個太古時代稱為「磨放」呢？這也許是我讀錯了字。但是，波渡畢竟不像中國的古人名。中國上古的人名有雙聲，有疊韻，那是沒有虛字的。這個故事之出於虛構，似顯毫無疑義的了。蓋氏也許像美國人，喜歡把廣東人看做中國人的

告，再去作一般的調查，往往會犯重複的毛病。在目前人力物力萬分困難的時期，邊疆調查自然也難盡量經濟，不應作無謂浪費。我覺得以後邊疆科學調查應由政府通盤籌劃，特別注意下列兩項：

第一，要有一個中央的機構，把各機關各團體所有關於邊疆方面的報告，無論是秘密的，或已刊佈的，統通搜集起來，加以詳確的分析和評價，草擬以後邊疆調查的計劃，決定邊疆所有那些問題亟待調查，然後把這些未決的問題委託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去分別調查。

第二，私人團體對於邊疆的調查，以後務應竭力避免一般性的區域概測，而注重於特殊的局部問題的精密研究，俾可對於真正學術方面，或實際應用方面，有所貢獻。私人團體的邊疆調查必須合乎上述目的，政府始予補助或獎勵。以上所述，是我兩次參加西北調查後的一些經驗和感想。我相信政府如果能夠按照上述兩項辦法去做，那末，以後邊疆的科學調查，必可減少許多無謂的重複，節省許多不必要的浪費。

任美鈞，十一月二十七日。

典現：廣東人有燒乳豬的事實，因此被編成一個故事。我常常這樣想：西洋人可以讀中國的故事，中國人何嘗不可以讀西洋的故事呢？錢花錢就幾乎走上這一條路，可惜它不會說「君子」之類就在今日的歐洲，也不會說是讀一個西文手抄本，由一個懂西文的朋友譯給他的。

送別胡美璜

黃景夏

巴山一為別 聚散豈偶然 本擬同車歸 奈為世網牽 深交結綢繆 相識逾十年 手足成定噫 重慶少相憐 君父即吾父 東望方寸懸 君母即吾母 棄養世終天 身離留蜀中 心隨知友前 懇切請上蒼 安穩越山嶺 君歸敬高堂 為我致拳拳 交親既不薄 親此臨歧篇

呈方湖師

黃景夏

東歸計已罷 務從名師遊 師誨既不傷 我學當不休 深運獲俱了 廣博涉餘傳 二字宿所敬 實非李杜伴 我欲濟中原 貧賤非所羞 但期宏造詣 雖老未為愛 志因艱苦勵 學從困勉求 如獨照蘭室 萬象窮雕搜